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248447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國中 I-2 工程，奉准徵收花蓮市民勤段 144 地號等 6 筆土地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公告通知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李儒龍、李儒卿、李儒臣之全體繼承人及林弘子等人(如後附清冊)，因部分繼承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因遷移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無法通知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、第 86 條及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用地前奉臺灣省政府 77 年 7 月 29 日 77 府地四字第 154764 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 78 年 3 月 3 日府地用字第 66986 號公告徵收。旨揭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公告通知作業，前以 110 年 8 月 27 日府地價字第 1100169104C 號函請外交部協助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及土地所有權人，惟因遷移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致上開通知函無從辦理。
- 二、所有權人姓名及被徵收土地地號：如後附清冊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。
- 四、本公告張貼於外交部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本縣花蓮市公所、本府公告欄，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府(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)地政處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足資證明(繼承)文件前往領取。
- 五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供覽(登載於本府電子公布欄，網址：<https://la.hl.gov.tw/>)。

縣長徐榛蔚

公示送達清冊

徵收 編號	所有權人 姓 名	土地登記簿 住 址	徵收土地標示				工程名稱	備 註
			鄉鎮	地 段	地 號	持分		
1	李儒龍及李儒龍 之全體繼承人	台北縣瑞芳鎮侯硐4鄰	花蓮	民勤	144	1/10	都市計畫國中 I — 2工程	
	李儒卿及李儒卿 之全體繼承人	台北市中山區正宜里2鄰 中山北路1段53巷14號				4/50		
	林弘子	日本國東京都港區高輪3 丁目25番27-707號				2/10		
2	李儒龍及李儒龍 之全體繼承人	台北縣瑞芳鎮侯硐4鄰	花蓮	民勤	143	1/10		
	李儒卿及李儒卿 之全體繼承人	台北市中山區正宜里2鄰 中山北路1段53巷14號				4/50		
	李儒臣及李儒臣 之全體繼承人	台北縣瑞芳鎮龍潭里2鄰 逢甲路27號				1/15		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玲
電話：8227171#473.474
電子信箱：beam13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169104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本府民國78年辦理都市計畫國中 I-2工程，徵收土地(如後附清冊)之使用情形公告通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制定之「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使用情形經本府110年8月27日府地價字第1100169104A號公告，公告日期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0年9月28日止，共30日。公告文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
 - (一)計畫名稱：都市計畫國中 I-2工程。
 - (二)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：臺灣省政府77年7月29日77府地四字第154764號函。
 - (三)公告徵收日期及文號：花蓮縣政府78年3月3日府地用字第66986號。
 - (四)徵收公告期間：78年3月2日起至78年3月31日止，共計30日。
 - (五)通知發價日期文號：本案因年久，查無原通知發價日期檔案資料，惟查徵收補償費業已發放完竣。
 - (六)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：預定78年9月開工，85年12月完工。
 - (七)實際開工日期：尚未開工。
 - (八)計畫進度：預定進度0%，實際進度0%。
 - (九)土地使用情形概述：學校主體尚未開工，現況由美崙國中代管，並委由花蓮市公所認養為教育運動公園供民眾使用。
 - (十)彩色現況照片：如附件。
 - (十一)揭示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：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

統 (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andOBT/ASPX/pubQuery.aspx>)及本府地政處網頁(<https://la.hl.gov.tw/>)。

四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：被徵收之土地，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，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：

- (一)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3年，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
- (二)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
- (三)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，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。

五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，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，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撤銷徵收：

- (一)因作業錯誤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
- (二)公告徵收時，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。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，不在此限。

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廢止徵收：

- (一)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
- (二)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，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、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。
- (三)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。

六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撤銷或廢止徵收，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。」、「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請求之。」

七、檢附土地清冊及土地使用情形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業主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徐榛蔚

附件二

都市計畫國中 I-2 工程(學校預定地)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

一、使用情形調查日期	110 年 5 月 25 日
二、核准徵收日期文號	77 年 7 月 29 日 77 府地四字第 154764 號函
三、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	78 年 3 月 3 日府地用字第 66986 號函 公告期間自 78 年 3 月 2 日起至 78 年 3 月 31 日止
四、通知發價日期文號	本案因年久，查無原通知發價日期檔案資料，惟查徵收補償費業已發放完竣。
五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	■預定/□業於 78 年 9 月開工，85 年 12 月完工
六、實際開工日期	□已開工（ 年 月 日） ■尚未開工
七、實際施工進度	預定進度 0%，實際進度 0%
八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	學校主體尚未開工，現況由美崙國中代管，並委由花蓮市公所認養為教育運動公園供民眾使用。
九、彩色現況照片 (以紅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拍攝日期；如範圍較大，應檢附足以呈現工程計畫實際進度之照片數量。)	143 地號 文中 I-2 144 地號  135 地號 137 地號 136 地號 140 地號 六月 1, 2021 1:1,000

◎備註：

1. 表列第六及第七項內容，應就使用現況調查當日實際情形填列。
2. 第七項：
 - (1)預定進度：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，預定應完成之工程進度值。
 - (2)已完成進度：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，實際已完成之工程進度值。
3. 第九項：彩色現況照片應為第一項使用情形調查日期拍攝之照片。